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15-083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提名习银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后,决议取消提名习银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停牌。截至目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正在停牌过程中。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发协[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旋极信息(300324)”采用“指数组合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正常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本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友好集团”(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营公司”)与大商集团)于2015年10月12日签署《关于转让友好集团持有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国营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305,8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5%)转让给大商集团。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国有股权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9号令)的相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2015年12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就《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协议转让让与有关问题的批复》(新政函[2015]284号),同意国营公司向大商集团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友好集团50,305,853股股份(占友好集团总股本的16.15%),每股转让价格为11.34元,即友好集团股份转让让息公告日(2015年6月13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12.60元/股)的90%。

本次股份转让尚须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编号:2015-20),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为人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分别于2015年12月1日和12月2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计743,66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73%,成交价格在15.64元-16.39元之间。以上人员中包含本公司董事、董事长于有德先生及公司董事宋其东先生。

一、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购买股票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数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数
1	于有德	董事、董事长,中国重汽集团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74500	0	74500
2	宋其东	董事,中国重汽集团国际部董事、总经理,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总监	74200	0	74200
			148700	0	14870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购买股票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数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数
1	马纯济	中国重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局主席	93828	0	93828
2	童金根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秘书兼总经济师	75000	0	75000
3	刘伟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61800	0	61800
4	万春玲	中国重汽集团总公司会计师	74300	0	74300
5	刘家勇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部纪委书记	74000	0	74000
6	孔祥泉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61840	0	61840
7	刘培民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0	80000
8	陈斯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部工会主席	74200	0	74200
			594968	0	594968

二、本次增持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也为了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了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上述购买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进行管理。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不会损害公司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理财7天债A类、广发理财7天债B类、广发天天利货币B类,广发理财30天债B类,广发货币百发100A类、广发货币百发100E类,开放定期存款的日期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4. 基金定投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条件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理财7天债A类、广发理财7天债B类、广发货币百发100A类、广发货币百发100E类,开放定期存款的日期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5. 投资者可以在平安银行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扣款金额由投资者在每期约定扣款日从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 本基金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理财7天债A类、广发理财7天债B类、广发货币百发100A类、广发货币百发100E类,开放定期存款的日期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7. 本基金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条件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理财7天债A类、广发理财7天债B类、广发货币百发100A类、广发货币百发100E类,开放定期存款的日期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8. 本基金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条件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理财7天债A类、广发理财7天债B类、广发货币百发100A类、广发货币百发100E类,开放定期存款的日期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9. 本基金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条件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理财7天债A类、广发理财7天债B类、广发货币百发100A类、广发货币百发100E类,开放定期存款的日期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10.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4.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7.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8.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9.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4.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个人从